

#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经2022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决贯彻落实安全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等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类实验场所。

二级单位须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临床学院、校外场所的实验室还应遵守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级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责任到人”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

师生”四级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评，并作为科研人员、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各院系（含各临床学院）、学校有实验室（平台）的相关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监管责任。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须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七条** 领导小组及下设机构职责

(一)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指导和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二) 下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传达和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编制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预算；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考核；开展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和监督隐患整改等工作；代表领导小组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组织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学校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监管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对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奖惩的职责。

(一) 资产管理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二) 科研处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在业务范围内负有监管责任，在科研实验（平台）管理、教学实验管理中落实安全责任。分别负责科研、教学实验室（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核及管理；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监督隐患整改；协助

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等。

（三）保卫处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查、检测和维修；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指导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治安防范工作。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水电气等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落实水电气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水电气改造及实验室修缮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在学校队伍建设规划、组织管理中，强化和支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六）财务处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预算上形成投入与保障长效机制。

**第九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须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一名编内教职工作为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专（兼）职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所在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队伍，明确各级管理职责，责任到人，与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安全员等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

(三) 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操作规程、安全培训等）。

(四) 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与风险点，建立危险源及风险点分布清单、工作台账；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审核工作，做好危险源与风险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五) 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存放、使用、危废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

(六) 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七) 重大时间节点、重要节假日和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八)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环保设施设备条件保障，为实验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九) 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与安全事故报告与警示教育，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与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每间实验用房管理负责人及职责，建立实验房间安全信息卡；与本实验室师生等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责任。

(二) 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危险源和风险点台账，做好危险品的存储、使用、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

(四)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实验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报告、警示，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六) 负责落实本实验室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实验室运行状态登记与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课程）、科研课题或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项目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 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

(二)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项目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 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教育，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讲解实验项目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点、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指导。学生导师对所承担相关的实验项目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

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四）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整改，并如实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单位。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正确的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方法。

（二）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布局，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三）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离开实验室时，应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

（四）定期整理整顿实验室环境，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有序。

**第十三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员制度。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应急处理业务的教职工担任二级单位、实验室专职安全管理员，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检查本单位实验室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二）及时发现本单位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四）协助上级部门及学校组织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



(五) 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围绕实验室“人员-设备-物料-工艺-环境”五个主要安全因素，主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工作队伍建设、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责任人明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确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房间号、主要危险源、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 规章制度上墙制度。制订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三)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通畅等。

(四) 危险化学品专人管理制度。实验室各类危险化学品要指定专人管理，其购置、领取、保存、使用、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规定执行，各环节应当有完整、规范的记录。根据账物相符原则，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

（五）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须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六）学生进行实验时须取得导师同意，并书面申请经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过程中不得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一）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全员覆盖的三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机制。建立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系统，学校通过多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进行培训和考核，二级单位负责定期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与考核。根据岗位特点，组织从事生物实验、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实验室对新近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分类存放点、个人防护事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责任制等知识的培训。

（二）新进人员和外来人员准入制度。实验室实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在学习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通过实验室准入考试和实践操作培训合格后，经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审核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项目（活动）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高危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放射源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风险的教学、科研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的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并提出项目实施可行性意见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二级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四）实验室建设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前，申请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将实验室建设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置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购置、领取、使用、保管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二）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

类、管制类精神麻醉药品等)必须由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在公安系统网报备案后购买,一律不允许自行购买;剧毒类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三)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化学品,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并定期盘查;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的标签标识清晰。

(四)根据实验室存放和使用的化学品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并配置通风、消防、喷淋等装置。

(五)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规定和《重庆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病病原微生物名录》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和四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三)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专人督促制度的执行,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岗前安全培训与考核。

### **第二十条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

（一）涉及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备案等管理。

（二）实验室必须在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涉辐相关工作。

（三）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第二十一条 环境安全及废物管理**

（一）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实验废气经过滤、净化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大气。

（三）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经过环保部门严格环境测评。

（四）报废化学品及废液处置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报废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废液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大型仪器和特种设备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

（二）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报修等要有记录。

（三）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务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并留档备查，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五）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及信息安全**

（一）二级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教育培训与考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

（二）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十四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

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和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超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连接多个用电负荷。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四）安全责任人在每次下班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夜间连续用电，使用人需向所在单位申请，经所在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夜间用电。

（五）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下使用，并加强明火电炉的使用管理。

（六）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七）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四）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五）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六）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七）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



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制度，并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二级单位须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督查组专家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一）学校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并进行奖惩评定。

（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检查和督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如实记录并备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督查组专家审查二级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领导小组审批，督促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督查组专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四）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二级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勒令停止实验室工作，直至整改完成。

（五）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账、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实行自上而下的应急预案的衔接机制，做到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应对事故处理。

（一）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人员伤亡，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资产管理处、相关业务监管部门、分管校领导，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事故所在单位须写出事故报告，报送资产管理处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原因、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处理建议等。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处理意见，由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处理。

（四）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

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7〕38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